

# 工程力学系

##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进取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下发的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《石家庄铁道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系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1、凡我系在册的三年级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博士分流为硕士的研究生），三年级、四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

2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评分实行等额评选、等额推荐，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排序，按照从高到低顺序直至取足推荐名额。

3、不区分二级学科（专业），工程力学系统一按照评分排序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依据《石家庄铁道大学研究生奖助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石家庄铁道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### 三、基本申请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、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无任何纪律处分。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、全部公共课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学位课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### 四、评分细则

1、评分包括学习成绩、科研能力、综合表现等三个部分。其中学习成绩占比40%，科研能力占比40%，综合表现占比20%，三个部分分别按百分制计分后加权求和即为最终评分。

#### 2、学习成绩

学习成绩只计学位课，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分， $\text{加权平均成绩} = \frac{\sum 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 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### 3、科研能力

科研能力包括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（即学位论文内容与所参加科研活动的内容具有明确对应关系）的已发表科研论文、承担的科研项目、获得科研奖励、获得专利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获奖等五个方面。将科研业绩得分最高者分数折合为 100 分，其余参评者以最高分折合系数计算得分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#### （1）科研论文

论文代表性成果：非学生一作、非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2 篇。根据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分级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规定实行分级认定。发表（或被录用）的 A1 级论文（20 分/篇）、A2 级论文（15 分/篇）、A3 级论文（10 分/篇）、B1 级论文（7 分/篇），B2 级论文 6 分/篇，B3 级论文 3 分/篇，C 级论文 1 分/篇；上述论文若导师是第一作者，学生是第二作者，等同于学生第一作者；其余参与导师发表论文的情况，参加第一至四名得分依次乘以系数 0.6、0.4、0.3、0.2，第五名及以后参与者均乘以系数 0.1。以上计分排名仅以学生署名顺序计算。

#### （2）科研项目

科研项目代表性成果：非学生主持项目不超过 1 项。在读期间主持的 A1、A2、A3、B1、B2、B3、C（含研究生创新项目）分别计 35 分、30 分、25 分、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；参加导师主持的纵向课题，参加第一名至第四名依次乘以系数 0.5、0.4、0.3、0.2，第五名至第十名均乘以系数为 0.1，第十一名及以后计分系数为 0。参加导师主持的横向课题，按照铁大科技〔2024〕6 号文件，参照纵向课题级别计分。以上计分排名仅以参与课题学生排名顺序计算。

#### （3）科研奖励

科研奖励代表性成果：获得国家、省部、厅局、校级科研成果奖励者，每获得一项，分别得 30 分、20 分、15 分、6 分，参加者不分排名，计分系数统一为 0.3。

#### （4）专利软著

专利软著代表性成果：非学生一作、非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

专利软著累计不超过 2 项。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、实用新型专利（外观专利）授权、软件著作权分别得 12 分、6 分、5 分，上述专利软著若导师是第一作者，学生是第二作者，等同于学生第一作者；其余参与导师申请专利软著的情况，参加第一至第四名得分依次乘以系数 0.5、0.4、0.3、0.2，第五名至第十名计分系数为 0.1，第十一名及以后计分系数为 0。以上计分排名仅以学生署名顺序计算。

#### **(5) 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**

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代表性成果：非主持、非一作获奖累计不超过 2 项。参加科研创新活动、学科竞赛获奖计分，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，二等奖 10 分，三等奖 5 分；省部级一等奖 8 分，二等奖 5 分，三等奖 3 分；厅局级一等奖 5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；校级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 分；所有优秀奖和鼓励奖均计 1 分，同名奖励只计 1 次最高分，参加第一名至第四名计分系数分别为 0.5、0.4、0.3、0.2，第五名至第十名计分系数均为 0.1。

4、综合表现成绩为 100 分，由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根据平时表现给出。

### **五、评审组织**

工程力学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。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系主任、系书记

成 员：系副书记、系副主任、导师代表 3 人、科研秘书、研究生代表 2 人。

### **六、评审程序**

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，须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准备相关支撑材料，并请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，向工程力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，评审委员会经过审核，确定初选名单，并在我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内如有异议，可向我系评审委员会提出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；无异议后，将初评结果上报学校。

## 七、其他

1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科研奖学金的申请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：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；超过学校规定学制的；在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、系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3、本细则自即日起施行，2022年制定的《工程力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工程力学系

2024年9月16日

附件：

工程力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计分表

内容	评分标准	实际分	折合分
学习成绩	加权平均成绩= $\Sigma$ （课程成绩×该课程学分）/ $\Sigma$ 课程学分		
科研论文	非学生一作、非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不超过2篇。根据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规定实行分级认定。发表（或被录用）的A1级论文（20分/篇）、A2级论文（15分/篇）、A3级论文（10分/篇）、B1级论文（7分/篇），B2级论文6分/篇，B3级论文3分/篇，C级论文1分/篇；上述论文若导师是第一作者，学生是第二作者，等同于学生第一作者；其余参与导师发表论文的情况，参加第一至四名得分依次乘以系数0.6、0.4、0.3、0.2，第五名及以后参与者均乘以系数0.1。		
科研项目	非学生主持项目不超过1项。在读期间主持的A1、A2、A3、B1、B2、B3、C（含研究生创新项目）分别计35分、30分、25分、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；参加导师主持的纵向课题，参加第一名至第四名依次乘以系数0.5、0.4、0.3、0.2，第五名至第十名均乘以系数为0.1，第十一名及以后计分系数为0。参加导师主持的横向课题，按照铁大科技〔2024〕6号文件，参照纵向课题级别计分。		
科研奖励	获得国家、省部、厅局、校级科研成果奖励者，每获得一项，分别得30分、20分、15分、6分，参加者不分排名，计分系数统一为0.3。		
专利软著	非学生一作、非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专利软著累计不超过2项。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、实用新型专利（外观专利）授权、软件著作权分别得12分、6分、5分，上述专利软著若导师是第一作者，学生是第二作者，等同于学生第一作者；其余参与导师申请专利软著的情况，参加第一至第四名得分依次乘以系数0.5、0.4、0.3、0.2，第五名至第十名计分系数为0.1，第十一名及以后计分系数为0。		
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	非主持、非一作获奖累计不超过2项。参加科研创新活动、学科竞赛获奖计分，国家级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；省部级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3分；厅局级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；校级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；所有优秀奖和鼓励奖均计1分，同名奖励只计1次最高分，参加第一名至第四名计分系数分别为0.5、0.4、0.3、0.2，第五名至第十名计分系数均为0.1。		
综合表现	成绩为100分，由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组织评定。		
总分			

注：折合分栏由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填写。